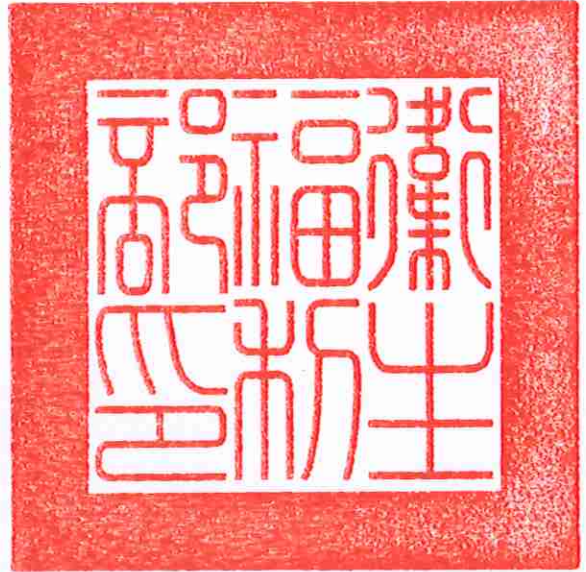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3130號  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  
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  
貨品分類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  
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應依照輸入規定F01、F02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三、輸入規定F01：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
四、輸入規定F02：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
部長 薛 瑞 元

